彭○雄釋憲聲請書

(101年12月26日)

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 8條第1項規定聲請釋憲,聲請理由如后。

壹、聲請釋憲的目的:

- 一、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 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經 查:
 - (一)「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證1)」第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 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顯係以行政 規章剝奪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本於委任關係 而取得之職權,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 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之規定。
 - (二)按人民之權利、義務有本於法律直接規定而取得或負擔者,亦有本於法律關係而取得或負擔者,均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之人民權利、義務,亦為憲法第22條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之內涵。依前揭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則關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職權之剝奪、限制或停止」均為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
-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經查:

- (一)法人應設代表人,無代表人之法人殊難想像 法人之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次屆代表人未選 出前,應由誰為法人之代表?人民團體法、 商業團體法均未設有規定且無習慣法可依 循,應依民法第1條規定之「法理」謀求救 濟。上開情形以「原任代表人續行執行職務, 至次屆代表人選出就任時止」最符合法理。
 - 1.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 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顯係基於法人 應設代表人之規定及前揭法理而制定。
 - 2. 人民團體為法人之一種,法人之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次屆代表人未選出前,依前揭「法理」即應由原代表人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方符法旨,否則前揭公司法類似規定豈非唐突無據?
- (二)聲請人為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事長,其依 任期屆滿前之理事會決議,並應新竹市商業 會會員代表共 443 人(已逾會員代表五分之 一以上)之連署,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1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 出第九屆理事、監事,嗣由新任理事推選聲 請人為第九屆理事長。

- (三) 詎料,新竹市政府竟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證 2)發文 予新竹市商業會,並於說明四載有「依督導 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 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 之職權應即停止……』」等語,為新竹市商業 會第八屆理、監事職權被停止之依據。
- (四)新竹市商業會嗣乃以聲請人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起(即第八屆任期屆滿且延長改選 期間三個月之末日) 已無理事長職權,就聲 請人自該日起占有新竹市商業會會館(不動 產)暨館內設備動產為「無權占有」並非法 排除聲請人之占有(按與民法「自力救濟」 之要件不合,故曰非法)。聲請人不得已乃以 個人身分對新竹市商業會提起返還占有物 之訴,並力抗其「以不法之手段(按與民法 「自力救濟」之要件不合,故曰非法)強取 占有物」,詎料歷審法院均僅著力於「新竹市 商業會第九屆代表權人為何人」之討論,就 新竹市商業會或黃全財「可否以不法之手段 強取聲請人占有物」?「聲請人以占有人之 地位可否排除不法之強取行為,以回復占有 權益」?等等重要議題均置之不論,終使聲 請人歷二度發回更審後仍受敗訴判決確定 (證3)。
- (五)前案判決聲請人敗訴之理由,無非以督導各

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人 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 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並未違反「法 律保留原則」(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51 號民事判決第 5 頁第 1 行以下參照)為 據,並為下列之事實認定:

- 1. 聲請人彭正雄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起已不得行使理事長之職權。
- 2. 聲請人彭正雄於前揭日期經過後,占有會館及館內動產為「無權占有」。
- (六)聲請人為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事長,於任期屆滿後,次屆理監事選出前,基於法理(詳如後敘)應有續行執行其職務之權。惟聲請人此項職權行使之權利,遭新竹市政府依望等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與知,致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前揭民事確定判決適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關於「人民團體經經歷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法聲請釋憲。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之選任,為人民團體經 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而發生與民法委任關係相 當之法律關係,該理事、監事即有基於人民團體章程、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之權利並得行使之。就 前揭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之職權,如欲予以剝奪、 限制或停止之,應受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範之 限制,即應以「法律」定之。

二、疑義或爭議之經過:

新竹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以府社行 字第 0960107777 號函發文予新竹市商業會,並於 說明四載有 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 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 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 等語,為新竹市商業會 第八屆理、監事職權被停止之依據。新竹市商業會 嗣以聲請人已無理事長職權,無權占有會館及館內 動產並著手強取占有,聲請人於歷審主張前揭督導 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認 無效,終審判決仍以前揭規定,並未有違反「法律 保留原則」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以上事實,有臺 灣新竹地方法院(98 年度訴字第 128 號)、臺灣高 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523 號、99 年度上更 1 字 第 17 號、100 年度上更 2 字第 19 號)、最高法院 (98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60 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民事判決可考(證 3 參照)。

三、本件涉及的法律條文:

(一)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 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 障」。

- (二)民法法理(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此法理之具體表現,即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三)人民團體法第17條「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 監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 理事長」。
- (四)民法第27條「法人應設董事」、「董事就法人 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 (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 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四、所經過的訴訟程序:前揭侵害人民團體理監事職權之行政處分,已影響法院就聲請人依民法法理續行執行原任理事長之職權行使之合法性,雖在訴訟程序主張權益,然已經普通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在案。
-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名稱、條文,以及裁判 所表示的見解內容:
 -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名稱、條文: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0條。
 -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的見解內容:認為督導 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 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並未有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第7頁倒數第15行以下參照)。

六、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 與見解:

(一) 聲請釋憲之理由:

- 1.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人 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 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未違反憲法 「法律保留原則」即有欠洽,實有聲請釋 憲之必要。詳如下:
 - (1)人民團體理監事職權為憲法保障之 人民權利之一種,主管機關固有督導 之行政權責,然仍非可遽依行政規章 剝奪、限制或停止其職權之行使。況 且,人民團體理監事之解任方式,已 詳載於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各 人民團體章程內,亦非得由主管機關 遽依行政命令可予解任。因此,法院 判決認為人民團體法人與私法人不 同,相類事件無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之類推適用,進而認為第八屆 理事長於任期屆滿後,縱使次屆理事 長尚未選出,亦無行使理事長職權之 權(換言之,此一判決的意義為:就 公法人而言,原任理事長任期屆滿 後,新任理事長選出前,此一空窗期

公法人是沒有代表人的)。

- (2)此一論點,揆諸民法第27條「法人應 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 外代表法人」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顯有謬 誤。
- 2.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為督導各級人民團 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團 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 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並未違反「法律 保留原則」,已侵害聲請人基於新竹市商 業會第八屆理事長身分及民法第 1 條規定 (法理) 所保障之職權行使權益。

(二)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與見解:

- 1.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人 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 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違反憲法 「法律保留原則」,應認無效。
- 2. 法人應設代表人,無代表人之法人殊難想像。法人之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次屆代表人未選出前,應由誰為法人之代表?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均未設有規定且無習慣法可依循,應依民法第1條規定之「法理」謀求救濟。上開情形以「原任代表人續行執行職務,至次屆代表人選出就任時

止」最符合法理。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 前段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 止」,顯係基於法人應設代表人之規定及 前揭法理而制定。人民團體為法人之 利法人之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次屆代表 人未選出前,依前揭「法理」即應由原代 表人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方 符法旨,否則前揭公司法之類似規定豈非 唐突無據?

3. 據上說明,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條第1項前段「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 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 之規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即 「法律保留原則」)。

(三)必須聲請釋憲的理由:

- 凡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 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本件確定終 局裁判適用法律,核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 之精神有間。
- 2. 為保障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職權,不受 行政機關任意以行政規章予以剝奪、限制 或停止,致侵害其職權行使之權利,爰有 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抄錄乙份。

- (二)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府社 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影本乙份。
- (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28號)、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523號、99年度上更1字第17號、100年度上更2字第19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60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民事判決影本共七份。

參、以上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聲請人:彭正雄

中華民國 1 0 1 年 1 2 月 2 6 日

(附件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51 號

上 訴 人 彭正雄

訴訟代理人 葉天昱 律師

被上訴人 新竹市商業會

法定代理人 鄭隆盛

被上訴人 黄全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 (一〇〇年度上更(二)字第一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就任為被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下稱新 竹商會)第八屆理事長後,即占有使用未曾辦理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由新竹商會享有事實上處分權之門牌號碼○○ 市○○路○段○○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 迄民國九十六年 七月十五日伊任期屆滿後仍繼續占用。因主管機關新竹市政 府及被上訴人黃全財不承認伊係經合法推選之第九屆理事 長,黃全財並僭稱為新竹商會第九屆理事長,利用九十八年 二月十二日伊出國之際,強行占有系爭建物及其內新竹商會 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之動產,並更換門 鎖另設保全,阻止伊進入,侵奪伊對系爭建物及屋內動產之 占有。爰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 爭建物及附表一所示動產返還伊占有之判決。嗣於原審主張 系爭建物內之原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附表三(下稱附 表三)之動產分別為新竹商會及伊個人所有,均為被上訴人 侵奪伊之占有,原判決附表四之看板為伊架設於系爭建物 上,遭被上訴人拆除,併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規定,擴張 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二、三所示動產返還伊占有;並將附 表四之看板回復原狀 (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建物及附表一、二所示動產為新竹商會所有,為該商會所管領使用,占有人應為該商會。上訴人自認為新竹商會第九屆理事長,以新竹商會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該商會占有系爭建物及附表一、二所示動產,即無為其個人占有之意,非占有人,無從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黃全財係以新竹商會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該商會占有系爭建物及

附表一、二所示動產,非獨立占有人,亦無不法侵奪占有。 上訴人就其私有所有物品,故意不予取回,卻起訴要求伊等 點交返還,殊無保護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商業會為商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 定之商業團體,亦屬人民團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人民團 體,自應併受上開法律之規範。按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 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一、警 告。二、撤銷其決議。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四、 撤免其理事、監事。五、整理。六、解散。」人民團體法第 五十八條第一項亦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 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 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 止許可。四、解散。」內政部依此訂頒「督導各級人民團體 實施辦法」,並於該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團體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 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 未能成會者。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 逾期未完成者。三、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召集仍未能成會 者。」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 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由主管機關就非現任理 事、監事之會員(會員代表)中遴選五人或七人組織整理小 組,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於指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 作。」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整理小組之任務如 下:……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

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程序所選出之理 事、監事,其屆次視為新屆次。」均屬對於限期整理處分所 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屬有 效。上訴人係新竹商會第八屆理事長,任期自九十三年七月 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止。嗣新竹商會因無法於第 八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理監事改選,經主管機 關新竹市政府同意延長改選期限至第八屆理監事任期屆滿 後三個月為限,惟上開延長改選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理監事 改選。新竹市政府乃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新竹 商會為限期整理處分,並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 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成員組織整理小組於九十六 年十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為兩造所不爭執。 上訴人嗣代表新竹商會為原告,以新竹市政府為被告,提起 行政訴訟請求確認上開限期整理處分無效,及撤銷該限期整 理處分,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二四 一號判決駁回在案。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 十條第一項規定,上訴人之理事職權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停止,不再為新竹商會之法定代理人。而主管機關新竹市政 府所遴選之新竹商會整理小組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 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於九十六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選出理 監事,並選舉黃全財為第九屆理事長,亦為兩造所不爭,是 黄全財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即為新竹商會第九屆 理事長而為其代表人。上訴人於擔任新竹商會第八屆理事長 期間即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前,係以該商會代表人身分占有 由該商會享有事實上處分權之系爭建物,及該建物內屬新竹

商會所有如附表一、二之動產,為上訴人所自承,準此,應 為新竹商會所占有。惟上訴人之第八屆理事長任期於九十六 年十月十五日 届滿,其繼續占有系爭建物及附表一、二之動 產,應轉為其個人占有,且無占有之合法權源,應屬侵奪或 妨害新竹商會之占有。新竹商會既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取回系爭建物及附表一、二動產之占有,上訴人即無從再依 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規定,請求新竹商會返還其占有。又黃 全財係以新竹商會第九屆理事長,代表該商會占有系爭建物 及附表一、二之動產,並非獨立占有人。上訴人請求其返還 占有,亦嫌無據。附表三之動產固為上訴人所有,惟該動產 係黃全財以新竹商會理事長身分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取 回系爭建物占有時,一併取得占有,是附表三之動產應屬新 竹商會占有,非由黃全財獨立占有。惟新竹商會已多次表示 上訴人可隨時取回其個人物品,上訴人請求新竹商會返還占 有,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至上訴人雖主張其原於系爭建物 架設如附表四所示四面看板,並提出照片及估價單為佐。惟 上開看板既標示「新竹市商業會」或「新竹市商業總會」,而 架設於系爭建物上,依民法第八百十一條附合規定,該看板 應屬新竹商會所有。至該看板由何人出資製作,僅屬債權之 關係,不足據為看板所有權之認定。新竹商會於取回系爭建 物占有時,一併取得架設附表四所示看板之占有,自無侵害 上訴人占有可言。綜上,上訴人本於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規 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建物及附表一、二、三所示動產返 還上訴人占有,暨將原架設於系爭建物上如附表四所示看板 回復原狀,俱屬不應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 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並駁回其擴張之訴。查系爭建物乃新

竹商會享有事實上處分權之建物,上訴人對之並無任何占有權源,此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上訴人既無權利於其上架設看板,自無從請求被上訴人將原架設於系爭建物上之附表四看板回復原狀。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尚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又新竹商會與上訴人間並無債之關係,上訴人謂附表三動產占有之返還,依民法第三百十四條規定應屬赴償債務云云,殊屬誤會。又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均有主管機關為整理或限期整理處分之規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辨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並未逾越法律保留原則,上訴論旨,任依己意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復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贅述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